关于对《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及过程

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落实“生态立区”理念。按照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68号）、 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》（环法规〔2022〕31号）、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6号）以及《北京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》（京办发〔2018〕17号）工作要求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编制了《北京市门头沟区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》。在区政府周密部署下，在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以及相关部门配合和大力支持下，经过前期研究、座谈调研、专家论证、征求区内相关单位意见，公开征求社会意见等程序，形成报审稿。

1. 起草文件的主要考虑

 进一步细化生态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措施，明确生态损害赔偿资金收支流程。

1. 主要内容说明

一是任务分工。建立由区政府统一领导，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，区检察院、区财政局、区规自分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园林绿化局等部门分工协作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机制，确保生态环境损害资金管理、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得到落实。

二是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事件发生后，根据判决、调解或磋商的结果，由造成损害的单位或个人缴纳的，用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及相关费用的资金。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工作的，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；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。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，实施货币赔偿，用于替代修复；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，全额上缴同级国库，纳入预算管理。

三是生态环境损害修复。区政府及其指定的部门、机构组织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评估机构对磋商、诉讼后的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，确保受损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、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1. 请示事项

提请区政府会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以区政府名义按程序印发实施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。